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券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5,555,556万股,其中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6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79倍,截至2019年3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拟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行业(6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6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截至2019年3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申购。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次拟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行业(6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6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截至2019年3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20、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2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申购。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本次拟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行业(6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6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截至2019年3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30、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3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

得参与网下申购。

3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7、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8、本次拟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7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金融服务行业(666),截止2019年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6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9倍,截至2019年3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9、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依次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40、原定于2019年2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2日,并推迟刊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

4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